|  |  |
| --- | --- |
| ICS  | 01.120 |
| CCS  | Z 00 |

|  |
| --- |
|  14 |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XXXX—2022

河湖长制工作规范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引言 Ⅲ](#_Toc8972)

[前言 Ⅳ](#_Toc8972)

[1 范围 1](#_Toc1539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39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680)

[4 组织体系 2](#_Toc28921)

[5 主要任务 3](#_Toc17411)

[6 河湖长履职 3](#_Toc5003)

[7 巡查管护 6](#_Toc5500)

[8 基础工作 7](#_Toc24730)

[9 考核 1](#_Toc11551)0

[附录A（规范性） 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框架图 1](#_Toc7141)1

[附录B（资料性） 河湖巡查记录表 1](#_Toc30919)2

[附录C（资料性） 河湖反馈督办表 1](#_Toc13299)3

[参考文献 1](#_Toc25769)4

1. 引 言

河湖管护是水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我省始终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围绕系统治理、协同保护、合力治水，多措并举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随着我省河湖长制工作的纵深推进，社会各界对河湖长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水利部、山西省河湖长制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管理保护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保障河湖长制工作的有效运行，提高河湖长制管理的综合成效，在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建立山西省河湖长制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可作为其他河湖长制有关标准或规范的指导。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水利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河湖长制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河湖长制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体系、主要任务、河湖长履职及巡查管护、基础工作、考核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SL/T793-2020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7〕20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8〕30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9〕31号）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水河湖函〔2021〕72号）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2021年第85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河湖

本规范中是指山西省境内河流、水库、湖泊、人工水道等。

河湖长制

按行政区域的相应水域设立河湖长，由其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属地负责、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的责任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联动、监管严格、保障有力、全民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

河湖长

按行政区域，河湖长分为总河湖长和河湖长，由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内分管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

河长制工作机构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河湖长制组织落实、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

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简称，按各自职能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主管部门。

一河（湖）一档

对河湖自然属性和开发利用等基础信息建立数据档案。

一河（湖）一策

对河湖存在问题编制管理和保护方案。

河湖健康评价

对河湖生态系统状况与社会服务功能以及二者相互协调的评价。

* 1. 组织体系

全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河湖长体系。乡（镇、街道）级以上行政区设立总河湖长，由本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各级河湖长由本级党政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省、市、县（市、区）设立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名称宜统一为“山西省（××市、××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日常事务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乡级及以下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河湖长制工作。

省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等组成。市、县（市、区）成员单位参照省成员单位组成。

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A。

* 1. 主要任务

河湖长制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御、执法监管等。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包括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水功能区管理监督、生态流量监管、优化水资源配置、饮用水源保护等；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包括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划定、河湖蓝线划定、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等；

水污染防治包括入河湖排污监管、工矿企业污染源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配套管网建设、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水质监测等；

水环境治理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要河流源头区保护、岩溶泉域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水环境治理、景区河湖保护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等；

水生态修复包括境内河湖水系连通、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生态健康养殖、退田还湖还湿、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水土流失治理、河流水生态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等；

水灾害防御包括行洪河道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及责任落实、防洪能力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等；

执法监管包括明晰河湖权责、建立健全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加强河湖日常巡查、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等。

* 1. 河湖长履职

总河长

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负责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推动建立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

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

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协调督促本级行政区内河湖长开展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

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

督导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

最高层级河湖长

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协调、督促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河湖长开展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

省级河湖长

解决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

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方案；

协调明确跨市级行政区河湖的管理责任，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开展巡河（湖）工作，研究部署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

指导督促本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完成省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市、县级河湖长

负责落实上级河湖长部署的工作；

审定并组织实施本级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组织实施上级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内任务，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

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与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

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开展巡河（湖）工作，研究部署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

指导督促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乡级河湖长

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履行报告职责，并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

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

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村级河湖长

负责落实上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

履行河湖巡查职责，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

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履行报告职责；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履行报告职责。

开展保护河湖宣传，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保护义务以及相应奖惩机制作出约定；

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任务。

河湖长助理

协助相应河湖长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定期向相应河湖长汇报责任河湖相关工作信息、群众反映事项等，及时传达和督导落实相应河湖长确定的具体事项。

巡河湖员

分段分片包干负责辖区内的河湖日常巡查及监管任务，发现一般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实现对涉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具体职责任务由市、县河长制办公室制定。

河长制办公室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

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落实“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方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报河湖最高层级河湖长审批；

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原则上每5年评价一次），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组织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河湖长培训与河湖长制工作宣传；

协调本级成员单位之间工作、协调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事项；

对总河长、河湖长交办事项，上级监督检查发现并通报问题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等进行分办、督办，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湖长及时处理；

制定本级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本级成员单位、下一级政府和河湖长的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成员单位

协助本级河湖长制定和督促落实责任河湖的“一河（湖）一策”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解决职责内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职责内涉河湖治理和保护工作；

指导本行业下一级部门（单位）落实相关任务；

省成员单位职责见《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山西省湖长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有关规定；

市、县成员单位职责应参照省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由市、县联席会议组织研究，市、县河长办规定；

乡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关部门职责，由乡级政府规定。

各级总河湖长、河湖长履职方式见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 1. 巡查管护

巡查频次

省级河长每年对辖区内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听取市级河（湖）长汇报不少于2次；

市级河（湖）长每年对辖区内跨县重点河湖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听取县级河（湖）长汇报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县级河（湖）长每年对辖区内跨乡重点河湖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听取乡级河（湖）长汇报不少于6次（每两月不少于1次）；

乡级河（湖）长每月对辖区内重点河湖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听取村级河（湖）长汇报不少于1次；

村级河（湖）长对辖区内的河湖全面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

对问题较多的河湖以及汛期期间应适当增加巡查次数。

**巡查**方式

河湖巡查应实地巡查，同时可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随机调查等方式，详细了解河湖现状及存在问题。

鼓励采取步行或步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巡查。

巡查内容

 检查河湖水体是否存在以下现象：

a）水体颜色、气味异常；

b）存在藻类等影响水质和水生态的水生动植物；

c）存在水面漂浮物、垃圾、畜禽粪污等；

d）河床底泥散发异味或晴天冒气泡、翻黑泥；

e）入河湖排水口颜色、气味、排放量异常。

检查河湖岸线是否存在“四乱”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

a）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侵占河道等情况；

b）崩岸、施工、爆破、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的行为；

c）非法捕鱼、电鱼、毒鱼、炸鱼等行为；

d）向河湖非法投放化肥、饲料、药物等行为；

e）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的行为；

f）非法围垦、拦汊养殖、围网养殖等情况。

检查河湖管护设施及河湖库安全情况：

a）界桩、路灯、甬道、护栏等管理设施是否完好；

b）河湖长公示牌、宣传牌等公示设施是否设置合理、完好，公示信息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c）河湖库岸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重点水域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群众是否私自进行水上活动等。

县级河湖长还应进行内业检查，包括河湖日常管护制度建设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巡查记录

巡查记录参见《山西省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相关规定；

按照规定频次、规定要求，使用“山西省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日常巡查，对于无法使用“平台”的河湖长、巡河湖员应做好河道日常情况纸质记录，形成到巡查的轨迹、内容有文字、图片或视频记录台账资料，做到清晰可查；

已建立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应使用信息平台开展巡查工作，并做好数据互联互通相关工作；

河湖表巡查记录样表见附录B。

* 1. 基础工作

河湖名录及河湖长名单

省河长制办公室统一部署，市、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

总河湖长名单应包括行政区域、姓名、职务；

河湖长名单及责任河湖名录应包括河湖名称、河湖起止位置、行政区域、河湖长度或面积、责任河湖长的姓名、职务等。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级总河湖长、河湖长名单及责任河湖名录的维护更新，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湖长名单及责任河湖名录由乡（镇、街道）统一负责维护更新。

总河湖长、河湖长因人事变动等原因调整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变更；

总河湖长调整过程中可暂时空缺；河湖长调整过程中，其责任河湖由同级总河湖长或指定一名同级领导干部代管；

河湖长调整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应向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

 制度建设

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制度 、巡查制度、公文处理制度、联络员制度、成员单位工作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

河湖长制工作制度应注重实用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贯彻情况适时加以修订，确保制度的有效性。

一河（湖）一档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编制；

各类数据的收集、整理应准确、全面，以现有最新成果为基础，信息来源包括地方年鉴、普查和规划、统计公报、政府部门监测发布信息为基础，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调查数据、相关系统接入数据作为补充，并保持数据系统的动态更新；

编制内容应包括河湖自然属性及相应河湖长名录的基本资料，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河湖岸线开发利用、涉水设施工程等开发利用动态属性，编制范围应全流域覆盖。要求和方法见《“一河（湖）一档”建设指南（试行）》。

一河（湖）一策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并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河长批准实施；

编制工作应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水域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通过实地调查、查找问题，确定目标、提出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限，有针对性地提出河湖水域管理保护问题的解决方案。

编制内容包括综合说明、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措施、保障措施等。要求和方法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河湖健康评价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编制评价报告，实行河湖健康档案管理；

评价工作应科学客观，有针对性分析河湖健康状况。通过开展资料、数据收集与踏勘，确定河湖健康评价指标，研究制定评价标准，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形成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大纲；

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河湖健康评价方案、河湖健康调查监测、河湖健康评价结果、河湖健康问题分析与保护对策等。要求和方法见《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

逐河（湖）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科学、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

信息化建设

省河长制办公室统一建设全省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省、市、县三级河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具体管理应用。各市、县已建或在建的河湖长制管理系统，可根据各自需求自行组织个性化定制开发，但要与省级平台保持数据同步，确保各类河湖长制相关数据能够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上下连通、部门协同、全民参与，有效融合。

河湖长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公开，内容包括河湖长名单、河湖长职责、河湖健康评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公开方式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

河长制办公室应对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通报。

通报内容包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及目标完成情况、督办事项的落实和完成效果，以及河湖长制考核、暗查暗访、督导检查情况等。

通报范围包括本级总河长、河长，成员单位及下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

公示牌

主要河湖岸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湖长公示牌，其规格、内容、格式、设置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示牌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及时更新。

公示牌背面可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公益宣传，不应作为其他宣传和广告用途。

宣传引导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积极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宣传，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河湖长制舆论引导工作。

宣传活动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向社会公众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宣传活动；河湖长讲座等方式。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宜组织开展河湖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发动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工作。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开展河湖长制情况的跟踪调研，提炼和推广先进做法、经验、举措、政策。

档案管理

河（湖）长名录、巡查记录、重要会议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应留存并归档；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推行档案电子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按GB/T 18894执行，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各类文件进行整理、编号、归档和保管。

教育培训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应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各级河湖长、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机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河湖长培训每年至少要举办1次，每2年一轮要实现五级河湖长培训全覆盖。

培训内容包括河湖长制相关政策法规、重要文件、相关制度、河湖长履职要求、河湖问题处置方式、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智慧河湖等。

培训形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网络授课、现场教学等形式。

公众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科研等形式参与河湖长制工作；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保护作出约定；鼓励开展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等志愿活动。

拓宽公众参与河湖长制活动渠道，提倡公众通过 APP、公众号等形式对河湖长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积极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道巡查、河湖保洁、岸线管理养护专业化、物业化。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设立相应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反馈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

河湖长制反馈督办表见附录C。

* 1. 考核

考核依据

依据《山西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市、县制定的相关考核制度，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激励与问责

按照省、市、县、乡规定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激励、奖惩制度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表A.1 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框架图

河湖长制工作管理架构见图A.1。



图A.1 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框架图

注：各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具体设置情况，按照国家、本市和各区有关规定执行。

附 录 B

（资料性）

河湖巡查记录表

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巡查记录见表B.1。

表 B.1 河湖巡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天气：

|  |  |
| --- | --- |
| 巡查人员 |  |
| 巡查河流、湖泊名称 |  |
| 巡查路线（起终点） |  |
| 发现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 |  |
| 处理情况（包括当地制止措施、制止效果、提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向上级河长湖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 |  |

附 录 C

（资料性）

河湖反馈督办表

河湖反馈督办记录见表C.1。

表C.1 河湖反馈督办表

 编号： 年 号

|  |  |
| --- | --- |
| 督办事项 |  |
| 问题来源 |  |
| 受理时间 |  | 受理人 |  |
| 反映问题主要内容 |  |
| 交办任务 |  （“督办函”、“河（湖）长令”） |
| 承办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协调意见 | 年 月 日 |
| 问题处理及结果 | 年 月 日 |
| 地方销号 | 年 月 日 |
| 立卷归档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3.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办建管〔2018〕10号）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
6.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2021年第85号）
7.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7〕20号）
8.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8〕30号）
9.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9〕31号）
10. 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修（制）订河（湖）长制十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晋河办〔2018〕22号）
11. 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晋河办〔2022〕36号）
12. 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晋河办〔2022〕38号）
13. 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晋河办〔2022〕39号）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办建管〔2018〕10号）

